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17HTP4032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工作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9、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评审报告。
- 11、参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项目评审报告等项目文件。
- 1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代理费用标准

-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 1、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①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②已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五点”向甲方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 2、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

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
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 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